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5-6868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内科楼修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类型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参考“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

		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5”格式要求提供）
--	--	---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	建立日期	2006. 4. 18
企业法人代表	陈献针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85	
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企业资质情况	1、建筑装修设计专项甲级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8、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 13、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洁净工程资质 15、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联系人	陈献针	联系电话	0755-89988666	邮箱	hy@szhyyg.com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26209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献针	3190	2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2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	51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注册号：	4403071028787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4-18
营业期限：	自2006-04-18起至2036-04-18止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70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328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3821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6月13日

No.AZ 01172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建立时间	2006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8312658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3821-6/1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献针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赖向前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6月13日

No.AF 05542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6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20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84-2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
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有效期限自 2023年02月22日 始
至 2029年02月21日 止



2023年02月22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世茂新 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12A 座首层大堂、裙楼、架空层电梯前室及标准层公共区域，所有电梯轿厢精装修工程；12A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12 栋地下室范回的地坪漆工程，车位突通划线工程；12A 座通风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3931.26	2024.3.25
2	恒泰·创富产业园 装修工程	深圳市晟宁康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园区厂房 1、2、3、4 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3058.65	2025.8.30
3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 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中创新航科技 (四川)有限公司	B1 餐厅、R1 综合实验楼、M1 车间参观通道及门厅、连廊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2695.79	2023.10.10
4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富健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	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踢脚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	1698.99	2026.3.23
5	前海深港梦工场二期 2025 产业空间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	深圳市前海产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室内升级改造工程、室内标识工程、室内二次机电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	1151.67	2026.1.7

	承包工程		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智能化工程		
--	------	--	-------------------------	--	--

填表说明：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1)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W404 74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世茂之都 5 栋 123

电话：0755-88980520

账号信息：7559 3650 84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12658X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 星景苑 201

电话：0755-89988666

账号信息：442501000162000021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 (RMB39,312,610.7)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RMB36,066,615.32), 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RMB 3,245,995.38),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未能开具,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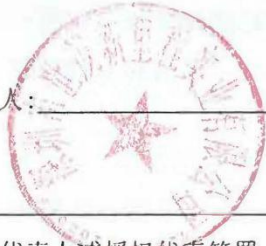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不可竞争费扣除开办费后的 20%, 即 RMB4,275,874.97; 在后续进度款中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 扣回, 直至扣完为止且不迟于合同实际付款达到合同总产值的 80% 前。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 80 %;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 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 85 %;
- (d) 竣工交付完成, 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 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 90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3 %,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 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 各类扣款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 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 支付剩余保修金, 无息。
- 其中: 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 每 月 25 日, 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h) 所有付款支付前, 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 时, 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 额度的发票;
- (i) 每年度 6、12 月应付工程款并入下月支付;
- (j) 工程款采用现金 (银行转账)、非现金 (商票、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 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发包人特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 192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 以书面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付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 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 《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 _____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2) 承包人联系地址:
- 联系人: 李国争 联系电话: 13828890167
- 电子邮箱: 478521646@qq.com
9.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 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份, 承包人____份, 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此签字盖章立
据：

发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承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一、 定义

1. 雇主/业主/甲方：指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代表；
2. 雇主代表：指由雇主任命及指派为其代表的管理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员。
3. 监理单位/工程师：指由雇主任命并承担监理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及检查工作的监理单位或其人员。
4. 总承包人：是指由雇主雇用为建造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的承包商。
5. 设计师/设计单位：指由雇主聘用承担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项目精装修的设计工作的公司/机构。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朵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简介：深港国际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32.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6.45 万平方米，将打造不低于 600 米的超高层建筑物（主塔），建设成为集办公、商业、旅游、科普展示、公寓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

12A 12B 两幢公寓位于二期北侧，公寓及裙楼建筑面积为 4.45 万平米，包括 2 栋高层建筑及裙楼。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项目效果图，如下图所示：



三、 工程范围

1、 本次招标范围为：

- 1) 12A 座首层大堂、裙楼、架空层电梯前室及标准层公共区域，所有电梯轿厢精装修工程；
- 2) 12A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 3) 12 栋地下室范围的地坪漆工程、车位交通划线工程；
- 4) 12A 座通风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需包括空调系统深化）；
- 5)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工程；
- 6) 包括项目代付项目水电费；

2、具体的界面划分以招标文件附件一《项目界面划分表》为准。投标单位必须结合界面划分表、图纸进行投标。商务标未列明而精装设计图纸有要求的工作项目视为承包人已将费用包含于总投标价格内。

3、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用于招投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同时对于图纸问题须于答疑会上提出，在得到招标人确认后可看作图纸的一部分。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承包方已对图纸内容完全明白无误，承包方须承担图纸的问题导致施工项目增减的风险。

4、投标单位在中标后第一时间须对施工现场的结构、基层情况、现场安全文明，在发包方、监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实测、验收、交接、接管的工作。尤其是做好与幕墙、外门窗、外墙结构、沉箱、卫生间反坎等验收交接工作，后期招标人交付小业主和维保期间产生的质量问题，除责任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外，中标人也应承担交接验收不合格导致的相应责任。对于精装修范围内的墙面、顶面、地面，达到结构验收要求但未达到精装要求的进行处理和修正，并出具具体的技术处理方案。达到结构验收标准但未达精装要求的部分，由装修单位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不产生费用。对于场地安全文明，由总包牵头逐层移交，后期精装施工单位应履行精装总包的责任，对所施工的楼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及地下室抽排水（若总包退场）。

5、承担所有机电工程需要在精装修范围内的放线定位、开孔、定位及收口工作，并对相应的孔洞、灯具、装饰品及挂墙电器等的固定进行加固处理或安装预埋件等。并提供按设计要求安装在装饰面的机电设备相应装饰材料色板样品，以便其他单位参照涂饰。

6、承担精装修范围内所有工程文件资料编写、汇总工作，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工程竣工资料。

情况说明

我司证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名称为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与施工许可证名称（（世茂之都（G01046-0098 宗地）12 栋 A 座精装修工程）是同一项目。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世茂总部（G01046-0098宗地）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世茂之都（G01046-0098宗地）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大运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5749.1m2	工程造价	393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1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034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建军
副组长	谢辉
组员	张鹏辉、王晓磊、林华武、林锰、孙明、谢碧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鹏辉	林锰、张智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磊	李闪
工程质控资料	王燕英	文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0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心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心
2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心
3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心
4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5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心
6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华斌
7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罗方雨州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叶青
9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叶海浪
1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谢永祥
1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初级	林华斌
1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李心
1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修		林华斌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初级	李清亮
15	邦迪		精装修		张智明
16	邦迪		资料		文文
17	邦迪		给排水		陈万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孙明 注册号: 4400292-002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2)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 8 号下雪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映标

联系人：罗俊鸿

联系方式：1342399994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联系人：罗方桢

联系方式：134801126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险、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施工措施、包场地清理、包施工使用场地恢复、包成品保护、包验收检测合格、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达到合法使用状态及1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工程现行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3、工期要求

本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6 合同含税总价款：¥3058647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确定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改造方案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需要的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2.1.5 指派 罗俊鸿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因乙方原因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除外）。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

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需中途解除约定的，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因财政原因、自身需要或者合同订立情况发生变化，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与现行或即将公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相冲突；
- (3) 其他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无实际意义的。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晟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普赞 AI 智能园 B 栋 4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13423999944

电话：13480112675

邮编：

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7300000837

年 月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承包范围	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32800m²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合同价	30586470.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30日	
交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何志强 2025 年 8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林华武 曾定坤 何志强 2025 年 8 月 30 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林华武 2025 年 8 月 30 日					

(3)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2023-01-29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C420020220902001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原合同中的“专业分包工程”，现签订有关本工程的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04-511422-04-01-277585】FGQB-0080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B1餐厅、R1综合实验楼、M1车间参观通道及门厅、连廊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1）图纸、清单

范围内标明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暖通施工、给排水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照明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含交付前的室内环境检测），并负责移交发包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范围（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作法详见提供的招标清单、图纸及国家标准相关图集编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实际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里程碑节点：

节点 1：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所有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节点 2：2023 年 3 月 30 日 B1 餐厅一层装饰装修完成，具备用餐条件；

节点 3：2023 年 4 月 30 日 B1 餐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4：2023 年 5 月 10 日 R1 综合办公楼、连廊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5：2023 年 4 月 30 日 M1 参观通道、门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6：2023 年 5 月 20 日完成招标范围内及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收尾工作），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26957877.1 元）；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24731997.34 元）；税率：9%增值税，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2225879.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787737.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林华武。

丙方项目经理 王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验收等报验手续，负责对外统一备案、归档等工作，并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与乙方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各方亦认可甲方电子合同签章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422MA7LLWTM5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 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

创和路西段 6 号

邮政编码：62086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0519-68903688

传 真：/

电子信箱：yuhang.xie@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账 号：51050169770809888666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

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0755-89988666

传 真：/

电子信箱：45580098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侨城西支行

账 号：44250100017300000837

丙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ZC1200020230139000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010-83982222

传 真：/

电子信箱：270069914@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 8796 6110 001

工程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C4200202301290004	验收位置	R1/B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合格
2	墙面工程		合格
3	地面工程		合格
4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5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6			
7			
8			
参与验收单位、部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管理公司审核意见:		
	管理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使用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环安专业工程师(签字):		环安专业负责人(签字):
厂务专业工程师(签字):		厂务专业负责人(签字):	
厂务部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工程中心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4)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B007070120260313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塘家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合同编号为: GMJF-CT-2023-316), 以及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塘家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主体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合同编号为: GMJF-CT-2024-213)。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57005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12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2453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 年 02 月 18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1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楼地面工程：水泥砂浆楼/地面（有防水）、防滑地砖（防水）楼/地面、防滑地砖隔音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防静电地板、地坪漆楼/地面（综合楼）、地坪漆隔音楼面、半干砂浆找平机器人施工面层（含找平机器人施工设备）、石材楼地面门槛；(2)墙面工程：（防霉）涂料墙面（有保温）、面砖墙面（有保温有防水）、干挂岩板（有保温）、吸声墙面，因本项目为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所有墙面、天棚腻子、涂料均需采用机器人施工（机器无法施工的地方除外）；(3)踢脚工程：（无机）涂料踢脚、地砖踢脚、不锈钢踢脚、地坪漆踢脚；(4)天棚工程：（防霉）涂料顶棚、毛坯顶棚修补嵌缝、铝扣板、吸音吊顶（吸音穿孔防潮型）、防潮石膏吊顶；(5)门窗工程：室内门、木门、电梯门套、入户门等（含门套及五金）制安；(6)其他工程：洗手台、钢楼梯/爬梯、排水沟、成品风帽制安，扶手栏杆制安、沟盖板、集水井盖板、防洪挡板、防滑条、雨水篦子、屋面面砖铺贴、电梯呼梯按钮、楼层显示、标识标牌、消防按钮、消防箱的孔洞留出、收边收口；以及清单和图纸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含设计变更等工作内容。招标人有权随时调整其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7）具体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以施工现场各专业界面划分为准。包人工费、材料费、辅材（含五金辅材及本分包工程实施所需全部辅助材料）、机械、小型机具、措施项目费、包装、运输、卸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按要求送检、因材料、施工、深化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配合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深化设计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场考核，如考核结

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因此提出赔偿及费用索赔。

2.4 提供分包内容: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固定下浮率合同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小写: 16989881.5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5587047.27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402834.25 元,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增值税专用发票种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 (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 (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 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 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 ☒水电费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全防护投入、临时设施搭建、检测检验费用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补偿。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 年 / 月 / 日 (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 年 / 月 / 日 (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4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质量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袁路，职务：执行经理，手机号：18620224519。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立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420945653，身份证号：445222196909150055。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 分包人需按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及时完成工程，不得以施工范围描述不清晰或清单缺漏等理由拒绝施工。如出现施工进度滞后，分包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节点，若出现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21.1.6 条处罚；

(3) 乙方履约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供应商履约评价及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乙方的所有履约行为，甲方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据实评分，视乙方履约情况，予以评优、禁标、清退、拉黑等。

(4) 乙方需配合甲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完成平台询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投标账号注册及投标报价等工作，否则由于乙方不配造成材料认价工作受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询价采购的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不得因此进行费用索赔。

(5) _____

第三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1.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31.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二条 合同份数

3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正本各 壹 份，乙方执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3.1 附件一 施工界面划分方案

33.2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3.3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3.4 附件四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协议》须附分包专项质量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9988666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12658X

日期：2026年3月23日

(5) 前海深港梦工场二期 2025 产业空间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QHFWJT(GHT)2025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梦工场二期 2025 产业空间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1(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梦工场二期 2025 产业空间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梦工场二期位于前海自贸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汇处, 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前海深港梦工场二期 2025 产业空间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升级改造建筑面积约 9358.51 平方米。包括 A 栋、B 栋、D 栋、E 栋、H 栋、N 栋、J 栋、K 栋、L 栋。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的设计及服务, 具体以发包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内容为准, 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2) 采购施工: 室内升级改造工程、室内标识工程、室内二次机电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及其相关设备采购,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3) 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编制相应施工图预算及现场施工工作。

五、合同工期

暂定为 123 日历天（其中：J 栋、K 栋完工时间为 D+64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工期节点名称	节点工期（完工日期）
1	合同签订	D
2	方案设计	D+10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D+29
4	施工图设计	D+63
5	办理施工许可证	D+72
6	竣工验收	D+123

六、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and 深度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小写¥ 11,516,866.65 元）；

（1）建安工程费：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柒角壹分（小写¥ 11,204,714.71 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小写¥ 10,279,554.78 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 925,159.9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小写¥ 258,233.30 元）；

其中：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680,000.00 元）。

（2）设计费：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小写¥312,151.94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294,482.96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小写¥17,668.98元）；

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 （5）专项合同条款及 EPC 合同附件；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

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壹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陶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67970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9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献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Y@szhyyg.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市艺越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
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20549376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3、近 3 年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恒泰·创富产业园 装修工程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优	2026. 3. 14	/
2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 治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	2025. 3. 6	/
3	紫荆学院图书馆	紫荆学院	优	2024. 12. 29	/
4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 学校附属阳光童苑 幼儿园幼儿园卫生 间改造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 学校附属阳光童苑 幼儿园	优	2024. 8. 28	/
5	地面安全隐患整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 科学研究院附属小 学	优	2023. 9. 5	/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中团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城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录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计	电话	0755-89988066	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电话	0755-89988866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智社区学石砾8号下管工业区			工程合评价	3058.6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4.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30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4.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30		实际工期	18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5		
4	进度控制(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4		
6	资金支付(6分)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3月4日							
评价等级	☒ 优 (50分≤总分) ☐ 良好 (80分≤总分) ☐ 合格 (60分≤总分<80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科室评价 (不足之处需改善的地方)							

(2)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施工2023年第28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3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合同价	693.927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5.3.6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3月6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紫荆学院图书馆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荆学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工程合同价	17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29 实际工期 18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6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8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赖向前 0755-8998866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内		工程合同价	672689.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	2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实际工期	26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优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按合同条款履约



2024.8.28

(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5) 地面安全隐患整改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赖向前 132665998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工程名称	地面安全隐患整改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内	工程合同价	566515.43(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8.30	合同工期	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8.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9.5	实际工期	12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0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